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4〕3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沣西新城沣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沣西新城沣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和沣西新城，项目选址西起沣西新城尚仁路，东至沣东新城沣河河堤路，全长约1068m，其中

主桥全长 436m，道路红线宽度 80m，桥梁宽度 41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占地面积为 62760m²，其中道路占地面积 44884m²，桥梁占地面积 17876m²，其中位于沣河湿地（西咸新区）面积 3558m²，位于沣、皂河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面积 12500.9m²。项目总投资 5293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9.7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严禁外排，临时施工场地需避开沣河湿地和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运营期道路和桥梁两侧设置雨水管网，并接入两侧市政管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执行《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中关于扬尘污染控制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7 个到位”，场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

法》（GB 36886-2018）规定的III类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场地、控制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加强路面维护和保养，连接处加强减震、消声等措施，距道路红线两侧 35m 以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35m 以外执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施工期废钢筋、钢板、水性漆漆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筑土方优先回填，不能回填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填埋场进行处置；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运营期由环卫部门对垃圾等进行清扫。

（五）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措施。项目开工建设前完善占地施工手续，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要求项目尽快完成水源地保护方案和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六）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强

化职工教育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和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和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和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沣东）中心、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沣西）中心。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文稿件首页纸

拟稿部门	经济环境局	签发人批示
拟稿人及电话	曹雪 029-33585032	
核稿人	何菲	
密级		分管领导批示 10 5
定密责任人		
紧急程度		
办公室核稿意见		
拟稿部门意见	拟同意、请局审定 李 10/5	
会签部门意见		
公文标题	关于沣西新城沣河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文字号	陕西咸 〔20 〕 号	
主送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抄送单位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信部、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信部	印制份数
公开形式	主动(网上)公开 依申请公开 有条件公开	